行政法院舉行工作會報

羅院長指示注意事項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日前假該院第一法庭舉行八十年三月份工作會報，羅院長於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狀況後，作如下的指示，其重要者：

一、裁判書彙編自發行以來，各方反應甚好，現第三期裁判書彙編在同仁齊心協力下已如期發出，希望往後的每一期，均能按時完成。

二、打字室於改正裁判文稿時，電腦操作仍有錯誤，應特別注意並加強管理，避免再錯。同時，希望書記科書記官同仁於裁判稿交付影印之前，除校對更正部分外，並應注意當事人姓名、裁判主文、論結、裁判日期及審判長、評事姓名各欄，有無錯誤，格式是否正確。書記科科長並應進行複校，務使錯誤減至最低。

三、送達文件因受送達人已遷移，或所在不明，或無此住址，或查無此人，而送達不到被退回者，務必查明卷內資料，是否另有地址可爲送達，或送達處所誤寫，或有無送達代收人，或向原住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查詢新址後，再行送達。

會後，另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會中審查裁判要旨二則，羅院長並提示：

解釋略謂：「民國五十一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與當時有效之公務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增加注意。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四號解釋略謂：「民國五十一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與當時有效之公務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增加注意。

南院新舊任院長交接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監交，除臺南地區各司法首長外，尚有嘉南地區之縣市首長二樓會報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李院長志青記者等百餘人，儀式簡單隆重。

交接典禮開始，首由卸任王院長與仁，將印信交與監交人李院長志青，再由李院長轉交新任陳院長健民，繼由新任陳院長宣誓就職。

監交人李院長致詞時指出，新、舊任院長，在嘉、南地區服務均深值吾人探討。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師承歐陸國家良多，司法院特派筆者及臺北地方法院溫法官耀源，就上開問題赴歐陸法、奧、瑞諸國實地考察瞭解，據以爲我國改進刑事審判業務之參考。

王院長奉調嘉義地院 同仁舉行茶會惜別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王院長與仁，奉調嘉義地方法院院長，該院同仁，爲感念王院長任內對同仁關懷，臨別前夕，特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惜別茶會，全體員工百餘人參加。

會中同仁，發言踴躍，一致推崇王院長爲人正直平和，做事認眞踏實及公私分明、淡泊名利。王院長亦答謝同仁平日對法院之貢獻與辛勞，並慰勉同仁今後隨時注意身體健康，努力「爲民服務」，同仁等莫不感觸良多，臨別依依。（翔）

訪歐考察量刑問題報告（一）

林開任　撰

壹、前言——考察緣起

吾國刑事政策，對於刑事犯罪案件之量刑係採法官自由裁量主義。各刑事法律，對於各類犯罪行爲，雖均定有法定刑度，但於法定本刑內，法官自由裁量之範圍甚鉅。刑法第五十七條雖定有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謂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舉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即尤應注意犯罪之動機、犯罪之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等事項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但此亦僅係一抽象之規定，實際適用之結果仍屬見仁見智，因人而異。導致犯罪情節相同之案件，不特於不同法院間，甚至於同一法院間，其量刑亦時有分歧，差距頗鉅，造成人民對於法官之誤解，影響司法之威信，誠非淺鮮。試舉一簡單案例：一竊盜犯初次竊取他人機車供己騎用，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法定刑度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於法院量刑上，有的被判處徒刑數月，有的被判處拘役，有的被判處罰金，量刑紛歧。再以前時引起報紙等媒體競相報導之馬曉濱擄人勒贖案爲例，法院依法判決，本無違誤，但部分人士則舉其他案例稱：有人連續擄人勒贖數百萬元，且犯人有犯罪前科，法院仍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予以減輕其刑而僅判處無期徒刑，馬曉濱案未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而處以極刑，量刑似有不當云云。諸如此類，外界對於法院量刑差異所爲之批評聲浪，有日漸高漲之趨勢。刑事案件應如何妥適量刑，以避免犯罪情節相同之案件量刑差距過鉅，實乃刑事審判業務一至爲重要之問題。惟法官之量刑能否定其標準？法官之量刑定其標準是否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相同或不同法院間如何要求法官妥適量刑以避免量刑差距過鉅？凡此問題均深值吾人探討。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師承歐陸國家良多，司法院特派筆者及臺北地方法院溫法官耀源，就上開問題赴歐陸法、奧、瑞諸國實地考察瞭解，據以爲我國改進刑事審判業務之參考。

貳、考察所見

一、德國漢堡、西柏林部分

㈠法院組織：其法院分爲四級，即區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區法院受理宣告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罰之案件；檢察官於案件起訴時，對於被告之科刑，必須提出具體之求刑意見，如其認爲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刑罰之案件，則向地方法院起訴，認爲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罰之案件，則向區法院起訴。不服區法院判決可上訴至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應爲事實覆審。不服該地方法院所爲之二審判決，限於法律適用方面有所不服，始可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僅就不服法律適用而爲之上訴加以審判，並非事實審。如係第一審即繫屬於地方法院之案件，經地方法院爲判決後，亦限於法律適用方面有所不服始可上訴，但此際其上訴並非上訴至高等法院，而係飛躍上訴至最高法院。即其事實審重心係置於地方法院，因彼邦人士認爲地方法院法官所爲之事實認定一般而言應屬正確無訛，故毋庸就事實認定方面准許當事人上訴。至有關德國法院審判庭之組織，區法院受理之案件，如屬於簡易案件（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罰之案件），由一法官獨自審理。如屬於較重大之案件（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案件）則由一職業法官與二陪審法官（榮譽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地方法院受理之案件，通常均由三位職業法官與二位陪審法官（榮譽法官）合議審理，此謂之大刑事庭。較輕微之案件（對區法院獨任法官判決之上訴案件），則由一職業法官與二陪審法官（榮譽法官）審理，此謂之小刑事庭。至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受理之刑事案件，則均由五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合議審判時，其認定事實及量處刑罰，均依評議（多數決）決定。其榮譽法官係由區民代表大會爲選舉人，自公正之市民中選出，一任四年，屬於榮譽職，祇支領少許車馬費。其地方法院刑事庭亦依犯罪案件性質分門別類，分別組成專庭，各負責審理不同之犯罪案件。譬如漢堡地方法院計有三十庭，其中八個庭乃專門審理嗎啡及藥物案件，四個庭專門審理經濟犯罪案件，三個庭專門審理少年案件，三個庭專門審理殺人、謀殺等重刑案件。

（待續）

（本文作者現任高等法院法官兼司法院第二廳科長）

法務部派員赴彰所 監督新商協用地事宜

【本刊彰化訊】法務部監所司專門委員劉志永、會計處專門委員何培傑、總務司專門委員弓靖華等人，日前赴臺灣彰化看守所，爲彰化監獄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戴檢察長玉山、委員李院長清泉、呂所長等人陪同，前往臺糖公司溪湖糖廠有關人員，針對固定設施補償、地上物補償、土地分割補償、地價補償、土地使用變更等項問題進行協商，除地價補償問題尚待進一步協商外，其餘各項已獲致初步結論。（順）

嘉義地方法院舉行二月份工作會報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三月份工作會報，由陳院長健民親自主持，參加同仁一百餘人，首先由各庭、科、室主管提出工作報告及同仁提出檢討事項，發言踴躍。最後由陳院長作綜合結論，並提出左列事項與同仁共勉：

一、謹愼言行，愛惜個人及團體榮譽。二、法官同仁辦案要本於良知並自我要求，以提高裁判品質。三、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增加緩刑宣告比率，以勵被告自新。四、養成進修習慣，不斷充實新知，以促進團體的進步。五、資訊室硬體、軟體設備都已充實，希望有關人員要注意保養，定期檢查維護。六、治安法庭用地朴子簡易庭，經多方努力後已完成訂約事宜，嘉義簡易庭、普通庭，目前仍積極進行中，希望繼續努力。七、法警管理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希確實遵照辦理。八、司法院頒布提存作業流程表，希望有關同仁注意辦理。九、裁判原本應按時交付書記官，裁判正本則應按時送達當事人。十、愼重辦理羈押人犯，以重人權。

工作會報結束後，由張火來庭長主持歡送陳院長膺任新職惜別茶會。首先由張庭長報告陳院長改革成果及各種關照同仁措施，接着同仁相繼發言，咸對陳院長奉獻司法，以法院爲家的精神，表示推崇。同仁的發言非常踴躍熱烈，場面溫馨感人。最後陳院長以「感謝」與「懷念」表達其心聲，並祝福大家事業成功，身體健康。（嵐）

基隆地院檢舉辦 同仁進修講習班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姜檢察長豪，爲激勵同仁勤學進修，以及配合八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起見，特由雙方人事單位，聯合籌辦委任升等考試有關共同類科之講習。

據悉該項講習課程計有民法總則大意、刑法總則大意及刑事訴訟法大意等四科，鼓勵同仁不論是否參加考試，均可參加，並聘請該院黃庭長義豐、黃法官嘉烈、郭主任檢察官吉助及吳檢察官東都等四位，分別擔任講席。參加講習同仁甚爲踴躍，學習情緒高昂，對業務之推行及參與考試，均將有所裨助。（賢）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學科用書系列—(22) 民事訴訟法 王曲冰編著

目成。甲說；乙說……，般之行使，以符合考生之閱讀及記憶習慣，收事半功倍之效。

▲全書厚五百餘頁，採大字精美印刷，定價三百元，現書共惠。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民事程序法專題系列 II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實爲律師高考準備必備書籍。

金氏電腦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慶祝週年，強力推出 心動專案

只要 98，000—（二位律師以上同時購買另有特別優惠）

您就可以擁有：

＊ 再加送價值 NT$90,000 之資料庫查詢系統

超級32位元個人電腦 V.S.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台內著字第 90922 號）

★ 超級32位元個人電腦
★ 40MB　高容量硬式磁碟機
★ 倚天　中文介面卡（三種字體）
★ NEC　p6300　高性能印表機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民事訴訟系統・刑事訴訟系統
・行政訴訟系統
・非　訟　系　統
・可引用法律詞庫及三種字體列印

★資料庫查詢系統(含78.79年度資料)
1.法條：民法.刑法.土地法.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
2.會議解釋　3.判例　4.裁判要旨
5.法律問題座談研究結論
6.民刑庭總會決議

＊另備有律師函、存證信函、客戶管理、財務管理等系統及各式用紙（報表式）供應＊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534號2樓　洽詢專線 (02) 597-2318(代表號)